

佛教寺院組織或管理章程範例－適用信徒大會制

條次	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寺定名為○○寺（以下簡稱本寺）。
第二條	本寺宗教派別為佛教○○（淨土宗、臨濟宗、…），主祀○○（釋迦牟尼佛、觀世音菩薩、淨土三聖、…）。
第三條	本寺設於○○縣（市）○○鄉（鎮市區）○○路（街）○段○○巷○○弄○○號。
第四條	本寺以弘揚佛法，導正人心，淨化社會，興辦慈善公益事業，福利社會人群為宗旨。
第五條	<p>本寺之任務如下：</p> <p>一、宣揚佛教教義，提倡佛法之研究與實踐。</p> <p>二、舉辦佛教之弘法、宣導、傳播等教育工作事項。</p> <p>三、出版佛教文物書刊、佛學著作及相關之文化事業。</p> <p>四、舉辦有益身心健康之社會服務活動。</p> <p>五、……………。</p> <p>六、其他相關事項。</p>
第二章	信徒
第六條	<p>【甲案－適用登記有案且具有經主管機關備查之信徒名冊之寺廟】</p> <p>本章程制定前，經依程序報經主管機關備查有案之信徒為本寺信徒。</p> <p>年滿二十歲，皈依之佛教徒或對本寺有特殊貢獻，經本寺住持提名經信徒大會通過，出具願任信徒同意書，報經主管機關備查有案者，為本寺新增信徒。</p> <p>【乙案－適用新設立及登記有案惟未具有經主管機關備查之信徒名冊之寺廟】</p>

	<p>本寺申請寺廟設立登記時，年滿二十歲並符合辦理寺廟登記須知信徒有關規定，且出具願任信徒同意書，經主管機關備查有案之信徒，為本寺信徒。</p> <p>年滿二十歲，皈依之佛教徒或對本寺有特殊貢獻，經本寺住持提名經信徒大會通過，出具願任信徒同意書，報經主管機關備查有案者，為本寺新增信徒。</p>
第七條	<p>本寺信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檢附文件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後，註銷其信徒資格：</p> <p>一、死亡。</p> <p>二、親自出席信徒大會或書面檢附確為本人意思表示證明文件表明放棄本寺信徒資格者。</p> <p>三、……………。</p> <p>四、連續二年無故未假缺席本寺定期或臨時信徒大會者。</p> <p>前項第一款資格註銷，須於信徒大會提出報告；前項第二、三、四款信徒資格註銷須經信徒大會通過。</p>
第八條	本寺報經主管機關備查之信徒具有本章程規定之權利。
第九條	本寺信徒應遵守本章程規定及參加本寺各項會議。
第三章	住持
第十條	<p>本寺置住持一人，綜理本寺一切事務，為本寺之負責人，對外代表本寺，對內管理本寺。另置監院一人，由住持指定，住持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而未指定代理人時，由監院代理，監院因故無法代理時，由執事自行集會選任人員代理。</p> <p>住持及監院，須為年滿二十歲之比丘或比丘尼，不限於本寺之信徒，惟住持或監院倘非本寺信徒者，不得於信徒大會參與表決。</p>
第十一條	<p>本寺住持，由現任住持就出家僧眾之信徒中提名，經信徒大會同意後繼任。現任住持無法提名時，逕由依程序召開之信徒大會就出家僧眾之信徒中選任產生後繼任，任期○年。</p> <p>監院由依本章程規定產生之住持就信徒成員中任免之。</p> <p>住持任期內出缺，由監院召開信徒大會補選之；住持及監院均出缺時，由十分之一以上信徒連署推選臨時信徒大會召集人，檢附住持及監院均出缺之證明文件，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後，召集信徒</p>

	大會議補選之。補選產生之住持，其任期至原任期之屆止日。
第十二條	<p>住持應於任期屆滿前一個月，召開信徒會議選任次屆住持。</p> <p>住持任期屆滿逾三個月未辦理改選者，得由十分之一以上信徒連署推舉臨時信徒大會召集人召開臨時信徒會議，辦理選任住持事宜。</p> <p>住持任期屆滿逾一年仍未辦理改選者；得由本寺任一信徒召開臨時信徒大會，辦理選任住持事宜。如信徒二人以上提出召開會議時，由提出信徒協調一人召開，協調不成時，以公開抽籤方式產生。</p>
第十三條	<p>住持辭職須以書面為之，訂有特定日生效者，於該特定日生效；未定有生效日者，於辭職書送達本寺之日起生效，由監院代理。</p> <p>住持任期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信徒大會決議通過罷免之日起，喪失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違反本章程規定，情節重，損及本寺權益者。 二、有背信、詐欺、侵占、妨害風化或妨害性自主犯罪行為，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三、.....。 四、對於寺務之推展有違反法令規定或其個人行為有損及本寺權益，情節重大者。 <p>罷免住持須經三分之二以上信徒出席，出席信徒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成立。</p>
第十四條	<p>本寺住持職之職權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管理本寺一切事務。 二、辦理本寺弘法、法會等活動。 三、推行本寺興革事項。 四、負責編製年度結算。 五、執行信徒會議決議議案。 六、.....。 七、其他有關本寺應辦事項。
第四章	信徒大會

<p>第 十五 條</p>	<p>本寺由信徒組成信徒大會，信徒大會職權如下：</p> <p>一、本章程制修定之審議。</p> <p>二、本寺收支結算之審議。</p> <p>三、本寺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審議。</p> <p>四、新臺幣○萬元以上對個人或團體獎助或捐贈之審議。</p> <p>五、信徒加入或除名之議決。</p> <p>六、本寺住持之選任與罷免。</p> <p>七、……………。</p> <p>八、其他本章程規定之事項。</p>
<p>第 十六 條</p>	<p>本寺信徒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類，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由住持召集並主持之。</p> <p>定期信徒會議每年召開○次。</p> <p>臨時信徒會議由住持視寺務推展需要召開，如信徒就寺務推展認有需要召開時，得由五分之一以上信徒連署，書面送請住持一個月內召開臨時會議，期限屆滿住持不召開時，得由五分之一以上信徒連署推舉召集人召開之。</p> <p>前項由信徒連署推舉召集人召開之臨時信徒會議，住持因故未出席會議，或住持在無人提出散會動議，或提出散會動議未表決通過，逕行宣佈散會或逕行離席，得由與會信徒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主持會議。</p>
<p>第 十七 條</p>	<p>本寺信徒大會之召開，如涉本寺章程修正案、選舉罷免案、不動產處分案、新臺幣○萬元以上對個人或團體之獎助或捐贈案等重大事項者，開會通知至遲應於開會前七日，連同會議議程及相關資料送達各信徒。</p>
<p>第 十八 條</p>	<p>【甲案】</p> <p>本寺信徒大會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須過半數信徒出席始成會。信徒大會如經二次依程序通知召開，均因出席人員不足額流會，第三次召開之信徒大會，得於開會通知敘明經過，通知全體信徒，如出席實到人數已達三分之一以上者，得以實到人數開會，但不得討論議決本寺章程修正案、選舉罷免案、不動產處分案、新臺幣○萬元以上對個人或團體之獎助或捐贈案等重大案件。</p>

	<p>【乙案】</p> <p>本寺信徒大會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須過半數信徒出席始成會。信徒大會如經二次依程序通知召開，均因出席人員不足額流會，第三次召開之信徒大會，得於開會通知敘明經過，通知全體信徒，如出席實到人數已達三分之一以上者，得以實到人數開會。</p>
第十九條	<p>本寺信徒應親自出席信徒大會，如因故無法出席，得委託其他信徒代為出席，但一人僅能接受一人之委託，且委託出席人數，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半數。受託代行使之權利，依委託書委託內容而定。</p>
第二十條	<p>本寺信徒大會各項提案之決議，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須經出席信徒半數以上通過。</p>
第五章	<p>財務</p>
第二十一條	<p>本寺經費以下列各項充之：</p> <p>一、油香收入。</p> <p>二、捐獻收入。</p> <p>三、……………。</p> <p>四、其他收入。</p>
第二十二條	<p>本寺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制度採現金收付制。</p> <p>本寺收支報告依規定經信徒大會審議通過後報主管機關備查，並公告之。</p>
第二十三條	<p>本寺各項收入，須存入以本寺名義向金融機構開戶之存簿，並登載於帳冊。</p>
第二十四條	<p>本寺單筆新臺幣○萬以下(含本數)之經費支出，由住持決定之；新臺幣○萬以上之經費支出，須經信徒大會議決通過始得動支。</p> <p>本寺購置或接受贈與之不動產，應提經信徒大會議決通過始得辦理，並應登記為本寺所有。</p> <p>本寺收支若有盈餘，不得轉入任何私人名義下。</p>
第二十五條	<p>本寺新臺幣○萬以下對個人或團體之獎助或捐贈，由住持決定之；累計達新臺幣○萬或單筆新臺幣○萬以上對個人或團體之獎</p>

	<p>助或捐贈應提經信徒大會議決通過始得辦理。</p> <p>本寺對重大災害急難救助之捐贈，達前項規定應提經信徒大會通過之金額以上者，得由住持先行動支，並於事後提經信徒大會追認。</p>
第二十六條	<p>本寺所有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除應符合本寺成立之宗旨、任務及不得損及本寺權益外，並須提經信徒會議決議通過，報主管機關備查。</p>
第六章	<p>附則</p>
第二十七條	<p>本寺信徒大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本章程規定時，信徒得於決議後三個月內請求撤銷其決議，另行依本章程規定程序召集會議、決議。但出席信徒對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未當場表示異議者，不得請求。</p>
第二十八條	<p>本寺解散後剩餘財產歸本寺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p>
第二十九條	<p>本章程提經信徒會議通過，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第三十條	<p>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照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